－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意見陳述書

編號	被告具有殺人故意之理由 （需有證據支持）	被告沒有殺人故意之理由 （需有證據支持）
1		
2		
3		
4		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4　月　2　3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一、被告林柔萱以枕頭壓未滿4歲之甲女顏面，跨坐甲女胸口，再以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，致甲女死亡之行為，主觀上有無殺人故意？

□ 有，被告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。

□ 無殺人故意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二、被告林柔萱之行為，若主觀上無犯罪故意，則其是否有按其情節應注意，能注意而不注意，或雖其預見其能發生，但確信其不發生，而致甲女死亡之過失情形？(如一為「有」，則不評議此項)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□ 否，被告無罪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三、被告林柔萱於行為時，是否具有刑法第 19 條[1]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況?(「辨識行為違法」或「依其辨識而行為」二種能力之一有所缺乏)?

□ 是，有刑法第 19 條之事由。

□ 否，沒有刑法第 19 條之事由。

三之一、被告林柔萱若具有刑法第 19 條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，則被告於行為時該等能力(即「辨識行為違法」或「依其辨識而行為」二種能力之一有所缺乏)為完全欠缺或顯著降低？(如三為「否」，則此項毋庸填寫)

□ 完全欠缺，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情形。

□ 顯著降低，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: 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---

[1] 刑法第19條
(第1項)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(第2項)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(第3項)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

―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―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四、如認被告林柔萱行為時，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，是否減輕其刑?(如三為「否」，或三之一為「完全欠缺」，則不評議此項)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五、被告林柔萱是否因符合刑法第 62 條[2]自首之要件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[2] 刑法第 62 條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 57 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相關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貪念）	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□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
犯罪之手段	□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
	□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
	□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
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	

	或癮性犯罪：	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□無犯罪紀錄 □有犯罪紀錄 □同類型犯罪 □不同類型犯罪 □參加公益服務： □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□不識字 □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單一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複數被害人：	

	1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2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3.被害人__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□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 □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□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□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危險係持續性。	

	□危險係一時性。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□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損害係持續性。 □損害係一時性。	
犯罪後之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□保持緘默 □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□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□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□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： □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	

	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 □是 □否	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□是 □否	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（死刑科刑）

六、被告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又未減輕其刑時，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？（如一為「否」，或四或五為「是」，則不評議此項）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七、被告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應處[3]

（如一為「有」，始評議此項）

□ 無期徒刑

□ 有期徒刑

_____ 年 _____ 月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４ 月 ２３ 日

---

[3]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10年1月以上20年以下：

(1)若刑之種類選處死刑，則適用一種減刑事由時，減為無期徒刑；適用二種減刑事由時，減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上20年以下。

(2)若刑之種類選處無期徒刑，則適用一種減刑事由時，減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上20年以下；適用二種減刑事由時，減為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19年11月以下。

(3)若刑之種類選處有期徒刑，則適用一種減刑事由時，減為有期徒刑5年1月以上19年11月以下；適用二種減刑事由時，減為有期徒刑2年7月以上19年10月以下。（以上係依實務上有期徒刑之加減以月為單位之作法）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八、被告成立過失致死罪，應處[4]

（如二為「是」，始評議此項）

□ 有期徒刑

_____ 年 _____ 月

□ 拘役

_____ 日

□ 罰金

_____ 元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---

[4] 過失致死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若刑之種類選處有期徒刑，則適用一種減刑事由時，減為2年6月以上4年11月以下；適用二種減刑事由時，減為1年3月以上4年10月以下。（以上係依實務上有期徒刑之加減以月為單位之作法，刑之種類選處拘役、罰金部分暫略。）

―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―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九、如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是否宣告緩刑[5]?

☐ 是

☐ 否

九之一、如宣告緩刑，期間為何?(如九為「是」，始評議此項)

☐ 二年

☐ 三年

☐ 四年

☐ 五年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[5] 刑法第74條第1項

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九之二、如宣告緩刑，是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[6]之規定命犯罪行為人為各款事項？（如九為「是」，始評議此項）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---

[6] 刑法第74條第2項

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
二、立悔過書。

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
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
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九之三、如認應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命犯罪行為人為各款事項，應命何種事項?(如九之二為「是」，始評議此項)

□ 向被害人道歉

□ 立悔過書

□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(新臺幣　　元)

□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(新臺幣　　元)

□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(　　小時)

□ 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

□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

□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─

科刑(保安處分)評議意見書

十、若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之情形，是否依刑法第 87 條[7]之規定施以監護？（即被告是否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如三為「否」，則不評議此項。）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[7] 刑法第 87 條

第 87 條

(第1項)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
(第2項)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

(第3項)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(保安處分)評議意見書

十之一、若被告依刑法第 87 條之規定施以監護，其年數？

（如十為「是」，始評議此項）

□ 一年

□ 二年

□ 三年

□ 四年

□ 五年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(沒收)評議意見書

十一、若被告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扣案之枕頭1只是否沒收[8]？(如一為「有」，始評議此項)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[8] 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
(第2項)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(第3項)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－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(褫奪公權)評議意見書

十二、若被告未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，而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是否宣告褫奪公權[9]？

□ 是，宣告_____年。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３　日

[9] 刑法第 36 條
（第 2 項）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刑法第 37 條
（第1項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（第2項）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